

雷州市民政局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雷州市民政局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

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（雷财绩〔2025〕3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

雷州市民政局 2024 年有内设机构 7 个：办公室、社会救助股、区划地名股、社会事务股、社会福利股、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股、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。人员编制：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，其中，行政编制 17 名，执法编制 2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，正股长（主任）职数 7 名。副股长（主任）职数 2 名，后勤服务人员 12 名（2024 年 8 月机构改革，撤销殡葬管理监察大队，将 11 名后勤人员划入局机关。下辖直属事业单位 5 个：雷州市殡仪馆、雷州市社会福利院、雷州市救助管理站（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）、雷州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和雷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，均为正股级单位。2024 年共有在岗在编干部职工 72 人，其中，局机关 28 人（公务员 16 人，工勤人员 12 人），下属单位 44 人。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和湛江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并

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. 承担全市社会组织(含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市异地商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服务机构)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履行职责。

3.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

4. 实施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；承担全市镇(街)村(社区)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、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；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；负责本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；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；承担地名命名、更名、销名的审核工作；组织编制地名规划；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。

5.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，推进婚俗改革，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6.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，推进殡葬改革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7. 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。

8. 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。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。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9. 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养老机构管理工作，拟订全市养

老服务体系建设计划、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10.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。

11.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，负责管理、使用、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。

12. 贯彻落实加强兜底民生服务政策，统筹推进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，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社会工作服务站(点)和社会工作队伍建设。

13.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，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。

14.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5. 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，贯彻落实老年人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社会优待、宜居环境、社会参与等政策。推进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设，强化基本民生保障，健全分层分类、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，聚焦困难群众、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，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、领域和环节倾斜，兜牢民生底线。

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. 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

(1) 提前完成省、湛江市“十件民生实事”中“四项提标”任务，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、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、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养育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标准。

(2) 做好分层分类救助。截至2024年12月，我市有城乡低保对象13799户43217人，发放低保金23301.2074万元；有城乡特困人员6103人，发放特困供养金7582.1708万元。

(3)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加强对流浪人员生活救助、寻亲返乡、落户安置等一系列工作力度。截至目前，市救助管理站共救助85人次，其中站内救助75人次、街面主动救助10人次。积极协调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建立健全滞留人员寻亲服务快速协作机制。2024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查明身份信息12人，接收其他站送返9人次。开展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行动，已为27名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落户。

(4) 落实儿童福利政策。全市共有孤儿178人，1-12月共发放生活补贴397.3988万元；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214人，1-12月共发放基本生活费3046.3159万元。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，为11名孤儿大学生发放助学金共计98333元。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“政策宣讲进村（居）”活动，今年共开展宣讲活动30场，100%完成全市当年宣讲任务。

(5) 加强社会救助服务效能。依托“双百”社工扎根村居，入户走访 59123 人次，为 25610 户困难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，开展入户探访和建档立卡工作，兜底性服务入户率达到 100%。

2.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

一是着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。配合市委组织部完成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的任职资格审查和补选工作。推进村（居）务公开建设，做好 2020 年以来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和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。按照机构改革要求，配合社工部完成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交接。

二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管。今年新增社会组织 20 家，其中社团 5 家，民非 15 家。全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累计 422 家，其中社团 125 家，民办非企业单位 297 家。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有 392 家。联合市工商联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乱收费检查，经检查全市 3 家行业协会商会，暂未发现乱收费现象。以 2024 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为契机，共抽查 15 家社会组织，未发现有违规问题，只是有 1 家已不开展活动，已引导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三是推动社工发展。全市设置“双百工程”社工站 21 个，社工点 108 个，有社工 365 人，持续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工服务，实现“社工站（点）100%覆盖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%覆盖”。

四是大力深化地名管理服务。规范地名命名管理，今年在中国地名信息库录入 22 个行政区域和 482 条村(居)委会地名有关信息，同时推进有序推进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乡村著名行动。

3. 提升基本社会服务

一是稳步推进养老事业发展。建成市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，完善城区三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，全力打造 15 分钟“养老服务圈”。2024 年，湛江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市适老改造任务为 1200 户，我市已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1300 户。全力推进“长者饭堂”建设，21 个镇级“长者饭堂”已建成挂牌，英利、覃斗、乌石三个镇的长者饭堂正在升级改造中。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取得历史性突破，为全市 27 万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统一投保了一份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，参保覆盖率已达 100%。全面落实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2024 年为 38048 名 80 岁以上老人正常发放高龄津贴 1650.0709 万元。

二是按照新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，2024 年 1-12 月发放两项补贴 11403.6888 万元。

三是持续深化婚姻、殡葬改革。截至 12 月底，全市共火化遗体 3148 具(本地火化 2789 具，外地火化 359 具)，全面免除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789 宗，减免 270.286 万元。依法做好婚姻登记服务，婚姻登记业务办理总数为 12438 对，其中结婚登记 6156 对，离婚登记 1883 对，离婚申请 3045 对，补领 1352 对，婚姻登记证明 2 份。

四是推动慈善事业蓬勃发展。2024 年累计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资金 2707.53 万元，其中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捐款 1731.18 万元。围绕助学、助医、助残、助困等开展了一系列慈善帮扶项目，发放慈善资金 434.67 万元，受益群众 988 人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目标 1：加强民政队伍建设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，巩固民政领域良好的政治生态。

目标 2：紧盯困难特殊群体，按照每年递增的原则，提高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等特殊群体的救助标准，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，困难群众救助体系不断完善。

目标 3：推进“湛江慧养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大“数字政府”“智慧民政”建设力度。

目标 4：多措并举推进关爱“三留守群体”服务，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实做细做强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目标 5：开展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工作，加强婚姻家庭建设工作。

目标 6：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，深化殡葬改革，全市推广生命文化新理念、节地生态安葬工作，全力推进市公益性生态公墓园项目建设工作。

目标 7：全覆盖推进“双百工程”，打造职业化、专业化、本

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，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、心理疏导、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、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。

目标 8：大力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动员社会慈善力量积极投身乡村振兴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

目标 9：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，协调推进“五社联动”，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部门整体支出规模：部门实际支出为 44353.35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为 1061.65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143.46 万元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3148.24 万元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成立评价小组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资的通知》（雷财绩〔2025〕2 号）要求，为加强绩效管理，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建立“编制有目标、执行有监控、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”绩效管理机制，经研究决定调整雷州市民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郭伟清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蔡卫林

成 员：梁晓琳、符林甲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

1. 评价对象：包括各股室预算项目绩效。
2. 评价周期：实行年度评价与项目完成后评价相结合，对跨年度项目实施阶段性评价。
3. 评价指标：构建涵盖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维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突出业务特点，细化量化评价标准。
4. 评价方法：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等，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。
5. 准备阶段：制定评价方案，确定评价对象、指标、方法和时间安排，收集相关资料。
6. 实施阶段：开展现场检查、数据核实、问卷调查、访谈等工作，分析评价数据。
7. 报告阶段：撰写绩效评价报告，客观反映资金使用绩效情况，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

我单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送相关资料，且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

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

本单位根据整体支出评价指标表作出的自评结果分数 97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主要产出效果：1. 效益方面：着力保障改善民生，提升困难、老年人等社会群体幸福指数；做好地名普查、地名文化研究工作，方便群众；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；促进节地生态安葬；2. 群众认可度较好，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主要做法和经验

本部门在整体绩效中存在项目执行经验不足，项目效益距离评价指标尚有差距有待提高。

（四）存在问题

1. 基本支出没有得到有效的保障。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，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、保正常运转进行，公用经费缺口较大。从决算情况看，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，基本保障面临着挑战。

2. 参与部门仅限于财务部门。很多行政事业单位领导认为预算管理就是经费申请、审批、报销与审计，只要财务部就能搞定了，没有充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发动各部门共同参与，导致绩效评价变成针对财务部门的绩效评价。

3. 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缓慢。我单位涉及各类项目资金繁多，任务重，压力大，然而资金拨付缓慢，影响项目的实施。

（五）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今后，

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:

1. 提高财政预算标准。当前执行的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太低, 远远不能满足预算单位维持工作正常运转的需要。办公经费中的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公务用车维修费、修理费等基本支出, 由于各预算单位的业务工作情况不同, 建议结合部门实际, 科学的制定和提高预算标准, 同时, 财政增加投入, 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。除此之外, 我单位也要加强预算管理, 严格预算执行, 科学编制预算。

2. 加强队伍建设, 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, 培养项目和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, 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。

3.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。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, 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, 加大资金整合力度, 强化专项资金管理, 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,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